

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文件

关于 2021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

——2021 年 12 月 6 日在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

许昌市财政局局长 萧楠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：

按照《预算法》有关规定，受市政府委托，报告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预算调整背景

11 月 26 日，省财政厅追加市本级新增专项债券 1 亿元。综合考虑项目实际情况，市本级专项债券 1 亿元用于示范区清廉寨棚户区改造项目 0.86 亿元、东城区新东街幼儿园项目 0.14 亿元。

二、预算调整情况

根据省财政厅追加专项债券情况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需作出调整。具体调整情况为：

（一）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 亿元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由年初 134.9 亿元调整为 135.9 亿元

新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 亿元，列入“债务转贷收入”下“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”科目。

（二）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 亿元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由年初 134.9 亿元调整为 135.9 亿元

新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 亿元，列入“其他支出”下“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”科目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，我们将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，规范资金使用，严格监督管理，确保专项债券发得成、用得好、还得上，切实提高资金效益，支持经济社会发展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附件：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